

证券代码：300389

证券简称：艾比森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.6元/股。因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（含税），故将授予价格由9.6元/股调整为9.4元/股。

董事丁崇彬先生、赵阳女士、石昌金先生、刘金钵先生、肖道粲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5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8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 95 名激励对象 220.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肖道粲先生为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8 日